

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九條 全大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：

一、必辦種類：田徑、游泳、體操、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跆拳道、柔道、擊劍、射箭、舉重、射擊、拳擊、空手道、軟式網球、角力、輕艇、划船、自由車及木球共計二十種。

二、選辦種類：

(一) 執委會得選擇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奧運）、亞洲運動會（以下簡稱亞運）及世界大學運動會（以下簡稱世大運）之競賽必辦種類一種，經組委會審查通過，報本部核定後舉辦。

(二) 組委會得配合世大運舉辦種類擇若干種，報本部核定後舉辦。

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，以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、亞運及世大運競賽科目及項目為原則；其科目或項目之變更，以奧運、亞運及世大運或國家重點項目有變更者為原則。

各類競賽參賽隊（人）數限制及成績基準，於競賽規程中定之，並由本部或大專體總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，會內賽參賽選手人數以一萬人為原則。

前項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，由執委會擬訂，經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，於比賽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。